

附件 2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满水保[2025]14号

项目名称	满洲里站国际集装箱场进境粮食海关查验设施新建工程	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满洲里站货运车间集装箱场区院内，坐标东经117° 19' 28.6893"，北纬49° 36' 23.8340"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：无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477162	
	起止时间：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29日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既有铁路改造项目管理部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477	4F77
	地址：南岗区邮政街275号	电子信箱：
	法人代表：张	联系电话：0451-86438625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周	联系电话：139 0869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230105	2314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 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 <p>2024年10月30日</p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